

商子序一
以霸道而得之其所注自更

商子序
秦以孙鞅者激烈豪傑生也
始嘗以帝道于孝公不入復
以王道進又不入于是說之

商子序



法以迄定今凡二十六篇也

然以農戰聞塞弱民寡主為
務豈即平主之餘技矣乎
而非也缺蓋揣當時之民染
秦之習農貧而商富技巧之
人利而進食者眾且嘗猶如
擯狼悍若述廟禁倣而可使
矣哉猶是標仁揚義而治之
何異挹勺水而沃燎原投堤
土而塞河決也于是主生今

廢古之說以堅主心申經義

重罰之令以彰國是謹曰天

必出之途使其若之而承外賓

農家非空之澤使其舟之而取

赴絳巖于蓀霸哉然賓本

乎帝王之術故生望令也有耕

鑿之遺風農戰也乃富兵之餘

教後文墨希繢施之上治序遵

說杜樸儀之委習於戰則具私

吳之紀律務守則步墨翟之

徵猶割膏悉倣于周官明令

取衷于麋典至若援氏智則

曰求利為失禮之法求名為失

性之常論王道則曰以榮禁刑

刑勸求過不求善藉刑以去

刑論富國者曰有王者不可以
言貧者民者不可以言弱論
教生則曰明掌之精至于善
賞明刑之精至于無刑明教之
精至于善教精之設術不置

氏于熙熙一世不止且其文汪

洋洋若行不以組織為工精悍

质直不以雕琢為飾先生秦

之文傑也世乃以利名家目

蓋緣子長天資刻焉是評

而商君之月旦遂於古不易矣

說者謂至術不妄過刻請以子

產鄭之良大夫也其為政又曰

寃弓齊之以橫秦程犯濟穰

秋節考武王克商還頌矢于

洛邑以武立壁不能格乃梗化之
民不苟以常法治也明矣若商君
之行幸未可盡非矣苟能維

將仰刑以孚庶度其人誠善豈取
然孰是而熙熙生生乎恐又犯所

論平素傑之士也許勸諭魏武
曰治世之能臣亂世之奸雄後商
君生唐虞之際安知不為自異
雖伊呂之良弼也難術業同

非譽在世才情固值丘山時秉

春秋之經者不可為為士倣也
少陵贈李青蓮有云世人皆
取效者意獨懷子平知愛商
君之才而已矣

問水多矣若能初書



商子目錄

卷上

更法第一

墾令第二

農戰第三

去強第四

說民第五

筭地第六

開塞第七

壹言第八

錯法第九

戰法第十

立本第十一

兵守第十二

斬令第十三

卷下

脩權第十四

來民第十五

刑約第十六篇十

賞刑第十七

畫策第十八

境內第十九

弱民第二十

第二十一篇十

外內第二十二

君臣第二十三

禁使第二十四

慎法第二十五

定分第二十六

目錄終

商子卷上

秦 衛人公孫鞅著

明 仁和朱蔚然訂

更法第一

楊慎評通篇一詩一駁俱出名

理名言且

文句軒舉

清勁自是兩漢莫及

又曰縱橫斬截

孝公平畫公孫鞅甘龍杜摯三大夫御於君慮世事之變。討正法之本。使民之道。君曰代立不忘社稷君之道也。錯法務民主長臣之行也。今吾欲變法以治。更禮以教百姓。恐天下之議我也。公孫鞅曰臣聞之疑行無成。疑事無功。君亟

又曰文氣
極繁

定變法之慮。殆無顧天下之議之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必見非於世。有獨知之慮者。因見毀於民。語曰。愚者暗於成事。智者見於未萌。民不可與慮始。可與樂成功。郭偃之法曰。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法者所以愛民也。禮者所以便事也。是以聖人苟可以彊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於禮。孝公曰。善。甘龍曰。不然。臣聞之。聖人不易民而教。智者不變法而治。因民而教者。不勞而功成。據法而治者。吏

顧起元曰
肝衡抵掌
夷然有不可一世之
概

習而民安。今若變法。不循秦國之故。更禮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議君。願熟察之。公孫鞅曰。子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夫常人安於故習。學者溺於所聞。此兩者所以居官而守法。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三代不同道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故知者作法。而愚者制焉。賢者更禮。而不肖者拘焉。拘禮之人。不足與言事。制法之人。不足與論變。君無疑矣。杜摯曰。臣聞法古無過。循禮無邪。君其圖之。

又曰
琢句
工動

商子

卷上

楊慎曰筆
數優游宛

公孫鞅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伏羲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文武。各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兵甲器備。各便其用。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古。湯武之王也。不循古而興。商夏之滅也。不易禮而亡。然則反古者未可必非。循禮者未足多是也。君無疑矣。孝公曰善。吾聞窮巷多惄。曲學多辯。愚者笑之。智者哀焉。狂夫之樂。賢者喪焉。拘世以議寡

人不之疑矣。於是遂出墾草令。

墾令第二

墾令二十

條難論傷

雖霸然立

語廢微存

氣磅礴直

合管韓避

顧起元釋

無宿治簿
書不停積

其衆之多

寡

苦官則壯。民疾農不變。壯民疾農不變。則少民。

商子

卷上

三

學之不休。少民學之不休則草必墾矣。無以外

權爵任與官則民不貴。學問又不賤農。民不貴

學則愚。愚則無外交。無外交則勉農而不偷。民不

賤農則國安不殆。國安不殆勉農而不偷。則民不

必墾矣。祿厚而稅多。食口衆者敗農者也。則以

其食口之數賤而重使之。則辟淫游食之民無

所於食。民無所於食。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使

商無得糴。農無得糴。則窳惰之農勉

疾商不得糴。則多歲不加樂。多歲不加樂。則饑

歲無裕利。無裕利。則商怯。商怯。則欲農。窳惰之農。勉疾。商欲農。則草必墾矣。聲服無通於百縣。則民行作不顧。休居不聽。休居不聽。則氣不淫。行作不顧。則意必一。意一而氣不淫。則草必墾矣。無得取庸。則大夫家長。不見繕。愛子不惰。食惰民。不窳。而庸民無所於食。是必農。大夫家長。不見繕。則農事不傷。愛子惰民不窳。則故田不荒。農事不傷。農民益農。則草必墾矣。廢逆旅。則姦偽躁心。私交。疑農之民。不行逆旅之民。無以。

倍欲如無
序之家

經界也

既盛也

食卽必農。農則草必墾矣。壹山澤則惡農。慢惰。
倍欲之民無所於食。無所於食則必農。農則草
必墾矣。貴酒肉之饋重其租令十倍其僕然則
商估少農不能喜酣爽大臣不爲荒飽商估少
則上不費粟民不能喜酣爽則農不慢大臣不
荒則國事不稽主無過舉上不費粟民不慢農
則草必墾矣重刑而連其罪則褊急之民不鬪
狠剛之民不訟怠惰之民不游費資之民不作
巧諛惡心之民無變也五民者不生於境內則

條子祿食
者之子男
解舍官舍
甫官道

草必懲矣使民無得種從則誅愚亂農農民無
所於食而必農愚心躁欲立民一意則農民必
靜農靜誅愚則草必墾矣均出餘子之使令以
世使之又高其解舍令有甫官食槩不可以辟
役而大官未可必得也則餘子不游事人則必
農農則草必墾矣國之大臣諸大夫博聞辯慧
游居之事皆無得爲無得居游於百縣則農民
無所聞變見方農民無所聞變見方則知農無
從離其故事而愚農不知不好學問愚農不知

聞變見方
異方之事
聞見改觀

楊慎曰姿
致質程西

漢詔刺似
之

不好學問。則務疾農。知農不離其故事。則草必墾矣。令軍市無有女子而命其商令人自拾甲兵使視軍興。又使軍市無得私。輸糧者則姦謀。無所於伏盜。輸糧者不私。稽輕惰之民不游軍市。盜糧者無所售。送糧者不私。輕惰之民不游軍市。則農民不淫。國粟不勞。則草必墾矣。百縣之治。一形則從。迂者不敢更其制。過而廢者不能匿其舉。過舉不匿。則官無邪人。迂者不飾代者。不更則官屬少。而民不勞。官無邪。則民不敖。

顧起元曰
從迂猶耽
法者

民不敖。則業不敗。官屬少。徵不煩。民不勞。則農多日。農多日。徵不煩。業不敗。則草必墾矣。重關市之賦。則農惡商。商有疑情之心。農惡商。商疑情。則草必墾矣。以商之口。數使商令之斯。輿徒重者。必當名。則農逸。而商勞。農逸則良田不荒。商勞則去商。喪寡之禮。無通於百縣。則農民不餓。行不節。農不饑。行不節。則公作必疾。而私作不荒。則農事必勝。農事必勝。則草必墾矣。令送糧無取。餓無得。反庸車牛。輿設設必當名。然則

使商令卽
後三官中
之商官

往速來疾則業不敗農業不敗農則草必墾矣。
無得爲罪人請於吏而餽食之則姦民無主姦
民無主則爲姦不勉農民不傷姦民無僕姦民
無僕則農民不敗農民不敗則草必墾矣。

農戰第三

凡人主之所以勸民者官爵也國之所以興者
農戰也今民求官爵皆不以農戰而以巧言虛
道此謂勞民勞民者其國必無力無力者其國
必削善爲國家者其教民也皆作壹而得官爵

顧起元曰
壹空出言
一孔出也

是故不官無爵國去言則民僕民僕則不淫民
見上利之從壹空出也則作壹作壹則民不偷
營民不偷營則多力多力則國強今境內之民
皆曰農戰可避而官爵可得也是故豪傑皆可
變業務學詩書隨從外權上可以得顯下可以
求官爵要靡事商賈爲技藝皆以避農戰具備
國之危也民以此爲教者其國必削善爲國者
倉廩雖滿不偷於農國大民衆不淫於言則民
僕壹民僕壹則官爵不可巧而取也不可巧取

則姦不生。姦不生。則主不惑。今境內之民及處

官爵者。見朝廷之可以巧言辯說取官爵也。故

官爵不可得而常也。是故進則曲主。退則慮私。

所以實其私。然則下賣權矣。夫曲主慮私。非國

利也。而爲之者以其爵祿也。下賣權。非忠臣也。

長貨短傳。無此則安。又曰意謂

多貨則上官可得而欲也。日我不以貨事上。而求遷者。則如以狸餌鼠爾。必不冀矣。若以情事上。而求遷者。則如引諸絕繩而求乘在木也。愈

雙工

不冀之矣。二者不可以得遷。則我焉得無下動。衆取貨以事上。而以求遷乎。百姓曰我疾農。先實公倉。收餘以食親。爲上忘生而戰。以尊主安國也。倉虛主卑。家貧。然則不如索官。親戚交遊。合。則更慮矣。豪傑務學詩書。隨從外權。要靡事商賈。爲技藝。皆以避農戰。民以此爲教。則粟焉得無少。而兵焉得無弱也。善爲國者。官法明。故不任智慮。上作壹。故民不榮。則國力博。國力博。有強國。好言談者削。故曰農戰之民千人而有。

詩書辯慧者一人焉。千人者皆怠於農戰矣。農戰之民百人而有技藝一人焉。百人者皆怠於農戰矣。國待農戰而安。主待農戰而尊。夫民之不農戰也。上好言而官失之也。常官則國治。一務則國富。國富而治。王之道也。故曰王道作外身作壹而已矣。今上論材能知慧而任之。則知慧之人。希主好惡。使官制物以適主心。是以官無常國。亂而不一。辯說之人而無法也。如此。則民務焉得無多而地焉得無荒。詩書禮樂善修。

仁廉辯慧。國有十者。上無使守戰。國以十者治。敵至必削。不至必貧。國去此十者。敵不敢至。雖至必却。興兵而伐必取。按兵不伐。必富。國好力者以難攻。以難攻者必興。好辯者以易攻。以易攻者必危。故聖人明君者。非盡能其萬物也。知萬物之要也。故其治國也。察要而已矣。今爲國者多無要。朝廷之言治也。紛紛焉務相易也。是以其君惛於說。其官亂於言。其民惰而不農。故其境內之民。皆化而奸辯。樂學事商賈。爲技藝。

避農戰。如此則不遠矣。國有事則學民惡○商
民善化、技藝之民不用。故其國易破也。夫農者
寡、而游食者衆。故其國貧危。今夫蛆、螣、蚧、蠋、春
生、秋死。一出而民數年不食。今一人耕而百人
食之。此其爲蛆、螣、蚧、蠋亦大矣。雖有詩書鄉一
束、家一員、獨無益於治也。非所以反之術也。故
先王反之於農戰。故曰百人農。一人居者王。十
人農。一人居者強。半農半居者危。故治國者欲
民之累也。國不農則與諸侯爭權。不能自持也。

則衆力不足也。故諸侯撓其弱、乘其衰、大肆侵
削而不振、則無及已。聖人知治國之要、故令民
歸心於農、歸心於農、則民樸而可正也。紛紛則
易使也。信可以守城、一則小詐而重居、一則可
以賞罰進也。一則可以外用也。夫民之親土死
制也。以其旦暮從事於農。夫民之不可用也。見
言談游士事君之可以尊身商賈之可以富家
也。技藝之足以距口也。民見此三者之便且利
也。則必避農戰。則民輕其居。輕其居則必不爲

顧起元曰
作壹專農

也
百歲猶必
世後仁

上守戰也。凡治國者患民之散而不可搏也。是以聖人作壹搏之也。國作一歲者。十歲強。作二十歲者。百歲強。修一百歲者。千歲強。千歲強者。王君修賞罰以輔壹教。是以其教有所常而政有成也。王者得治民之至要。故不待賞賜而民親上。不待爵祿而民從事。不待刑罰而民致死。國危主憂。說者成伍。無益於安危也。夫國危主憂也者。強敵大國也。人君不能服強敵。破大國也。則修守備。便地形。搏民力。以待外事。然後患

可以去。而王可致也。是以明君修政作壹。去無用。止浮學事。淫民壹之農。然後國家可富而民力可搏也。今世主皆憂其國之危而兵之弱也。而強聽說者。說者成伍。煩言飾辭而章無用。主好其辯。不求其實。說者得意。道路曲辯輩輩。成羣。民見其可以取。王公大人也。而皆學之。夫人聚黨與說議於國。紛紛焉。小民樂之。大人說之。故其民農者寡。而游食者衆。衆則農者殆。農者殆。則土地荒。學者成俗。則民舍農從事於談說。

楊慎曰點
遊說一策
更覺開切

高言偽議舍農游食而以言相高也故民離上而不臣者成羣此貧國弱兵之教也夫國庸民以言則民不畜於農故惟明君知好言之不可以強兵闢土也惟聖人之治國作壹搏之於農而已矣

去強第四

顧起元曰
國富費省
則益富國
貧費浩則
重貧者弱兵行敵所不敢行強事興敵所

以強去強者弱以弱去強者強國爲善姦必多
國富而貧治曰重富重富者強國貧而富治曰
重貧重貧者弱兵行敵所不敢行強事興敵所

益貧

又曰戰亂
當如樂之
卒革自亂
解之
蟲官卽擾
官如抱朴
子登龍攻
君臥不獲
破也

羞爲利主貴多變國貴少變國多物削主少物
強千乘之國守千物者削戰事兵用日強戰亂
兵息而國削農商官三者國之常富也三官者
生蟲官者六日歲日食日美日好日志日行六
者有樸必削三官之樸三人六官之樸一人以
治法者強以治政者削常官法去遷官治大國
小治小國大強之重削弱之重強夫以強攻強
者亡以弱攻弱者王國強而不戰毒輸於內禮
樂蟲官生必削國遂戰毒輸於敵國無禮樂蟲

官必強。舉榮任功曰強。蟲官生必削。農少商多。
貴人貧。商貧農貧三官貧必削。國有禮有樂有
詩。有書有善。有修有孝。有悌。有廉。有辯。國有十
者。上無使戰。必削。至亡。國無十者。上有使戰。必
至王。國以善民治。民者必亂。至削。國以姦
民治。善民者必治。至強。國○○國用詩書禮樂
孝悌。善修治者敵至必削。國不至必貧。國不用
八者治。敵不敢至。雖至必却。興兵而伐必取。必
能有之。按兵而不攻。必富。國好力。日以難攻。好

慎罰易賞

言日以易攻。國以難攻者。起一得十。國以易攻
者。出十亡百。重罰輕賞。則上愛民。民死上。重賞
輕罰。則上不愛民。民不死上。興國行罰。民利且
罰。行賞。民利且愛。行刑。重其輕者。輕其重者。輕
者不生。重者不來。國無力而行知巧者必亡。怯
民。使以刑。必勇。勇民。使以賞。則死。怯民勇。勇民
死。國無敵者強。強必王。貧者使以刑則富。富者
使以賞則貧。治國能富者貧。令貧者富。則國多
力。多力者王。王者刑九賞一。強國刑七賞二。削

君右刑如
楊慎曰商
此

商子

卷上

十三

顧起元曰

百歲者必
世而後強

又曰夜治
者甚言其
治之速

國刑五賞五國作一歲十歲強作一十歲百歲
強作一百歲千歲強千歲強者王威以一取十
以聲取實故能爲威者王能生不能殺曰自攻
之國必削能生能殺曰攻敵之國必強故攻官
攻力樂國用其二舍一必強令用三者威必王
十里斷者國弱九里斷者國強以日治者王夜
治者強宿治者削舉口數生者著死民者削民
衆從不逃粟野無荒草以刑去刑國治以刑致
刑國亂曰不刑重輕刑去事成國強重重○輕

金一當作
金粟玩下
文自見

楊鷗白一
篇總重去
強中間條
緒似紛意
旨自貫足

輕刑至事生國削刑生力力生強強生成威威生
惠惠生於力舉日以成勇戰戰以成知謀粟生
而金死而粟本物賤事者衆買者少農而姦勸
其兵弱國必削至亡金一兩生於境內金一兩
死於境外國好生金於境內則金粟兩死倉府
兩虛國好生粟於境內則金粟兩生倉府兩實
強國之十三數境內倉口之數壯男壯女之數
老弱之數官上之數以言說取食者之數馬牛
芻藁之數欲強國不知國十三數地雖利民雖

衆國愈弱至削國無怨民曰強國興兵而伐則武爵武任必勝按兵而農粟爵粟任則國富兵起而勝敵按兵而國富者王

說民第五

辯慧亂之贊也禮樂淫泆之徵也慈仁過之母也任舉姦之鼠也亂有贊則行淫泆有徵則用過有母則生姦有鼠則不止八者有羣民勝其政國無八者政勝其民民勝其政國弱政勝其民兵強故國有八者上無以使守戰必削至亡

國無八者上有以使守戰必興至王用善則民親其親任姦則民親其制令而復者善也別而規者姦也章善則過匿任姦則罪誅過匿則民勝法罪誅則法勝民民勝法國亂法勝民兵強故曰以良民治必亂至削以姦民治必治至強國以難攻起一取十國以易攻起十亡百國好力曰以難攻國好言曰以易攻民易爲言難爲用國法作民之所難兵用兵之所易而以力攻者起一得十國法作民之所易兵用兵之所難

楊慎曰首
詘四事便
露重刑之
旨句頗簡
沃

又曰辨言
力利鈍意
調俱爽

而以言攻者出十亡百罰重爵尊賞輕刑威爵
尊上愛民刑威民死上故興國行罰則民利用
賞則上重法詳則刑繁法繁則刑省民治則亂
亂而治之又亂故治之於其治則治治之於其
亂則亂民之情也治其事也亂故行刑重其輕
者輕者不生則重者無從至矣此謂治之於其
治也行刑重其重者輕其輕者輕者不止則重
者無從至矣此謂治之於○其亂也故重輕則
刑去事成國強重重而輕輕則刑至而事生國

削民勇則賞之以其所欲民怯則殺之以其所
惡故怯民使之以刑則勇勇民使之以賞則死
怯民勇勇民死國敵者必王民貧則弱國富則
淫淫則有蟲有蟲則弱故貧者益之以刑則富
富者損之以賞則貧治國之舉賚令貧者富富
者貧貧者富國強富者貧三官無蟲國久強而
無蟲者必王刑生力力生強強生威威生德德
生於刑故刑多則賞重賞少則刑重民之有欲
有惡也欲有六淫惡有四難從六淫國弱行四

難兵強故王者刑於九而賞出一刑於九則六
淫止賞出一則四難行六淫止則國無姦四難
行則兵無敵民之所欲萬而利之所出一民非
一政無以致欲故作一作一則力搏力搏則強
強而用重強故能生力能殺力曰攻敵之國必
強塞私道以窮其志啓一門以致其欲使民必
先行其所要然後致其所欲故力多力多而不
用則志窮志窮則有私有私則有弱故能生力
不能殺力曰自攻之國必削故曰王者國不蓄

楊慎曰語
間俊且有
雜合

力家不積粟國不蓄力下用也家不積粟上藏
也國治斷家王斷官強斷君弱重輕刑去常官
則治省刑要薄賞不可倍也有姦必告之則民
斷於心上令而民知所以應罪成於民心罪用決
官則事斷於家故王者刑賞斷於民心罪用決
於家治明則同治闇則異同則行異則止行則
治止則亂治則家斷亂則君斷治國者貴下斷
故以十里斷者弱以五里斷者強家斷則有餘
故日治者王官斷則不足故夜治者強君斷則

楊慎曰此
真實經濟
較他篇獨
勝

亂故宿治者削。故有道之國治不聽君民不從官。

筭地第六

凡世主之患用兵者不量力。治草萊者不度地。故有地狹而民衆者。民勝其地。地廣而民少者。地勝其民。民勝其地。務開地。勝其民者事來。開則行倍。民過地。則國功寡而兵力少。地過民。則山澤財物不爲用。○夫棄天物遂民淫者。世主之務過也。而上下事之。故民衆而兵弱。地大而

方小。故爲國任地者。山林居什一。薮澤居什二。谿谷流水居什一。都邑蹊道居什四。此先王之正律也。故爲國分田數小。畝五百足待一役。此地不任也。方土百里出戰卒萬人者。數小也。此其墾田足以食其民。都邑遂路足以處其民。山林數澤。谿谷足以供其利。數澤隄防足以畜。故兵出糧給而財有餘。兵休民作而畜長足。此所謂任地待役之律也。今世主有地方數千里。食不足以待役。實倉而兵爲鄰敵臣。故爲世主患。

顧起元曰
賦下疑
衍二字

之夫地大而不墾者與無地者同。民衆而不用者與無民者同。故爲國之數務在墾草用兵之道務在一賞私利塞於外則民務屬於農屬於農則樸樸則畏令私賞禁於下則民力搏於敵搏於敵則勝奚以知其然也夫民之情樸則生勞而易力窮則生知而權利易力則輕死而樂用權利則畏罰而易苦易苦則地力盡樂用則兵力盡夫治國者能盡地力而致民死者名與利並至民之性饑而求食勞而求佚苦則索樂

辱則求榮此百姓之情也民之求利失禮之法求名失性之常奚以論其然也今夫盜賊上犯君上之所禁而下失天子之禮故名辱而身危猶不止者利也其上世之士衣不煖膚食不滿腸苦其志意勞其四肢傷其五臟而益裕廣耳非生之常也而爲之者名也故曰名利之所奏則民道之主操名利之柄而能致功名者數也聖人審權以操柄審數以使民數者臣主之術而國之要也故萬乘失數而不危臣主失術而

楊慎曰剔
發名利根
語語刺骨

顧起元曰
有據

不亂者未之有也。今世主欲辟地治民而不審數。臣欲盡其事而不立術。故國有不服之民主。有不令之臣。故聖人之爲國也。入令民以數農。出令民以計戰。夫農民之所苦。而戰民之所危也。犯其所苦。行其所危者。計也。故民生則計利。死則慮名利之所出。不可不審也。利出於地。則民盡力。名出於戰。則民致死。入使民盡力。則草不荒。出使民致死。則勝敵。勝敵草木不荒。富強之功可坐而致也。今則不然。世主之所以加務。

又曰說得
了了

楊慎曰何
等氣魄何
等機勢

者。皆非國之急也。身有堯舜之行。而功不及湯武之略。此執柄之罪也。臣請語其過。夫治國舍勢而任說。說則身修而功寡。故事詩書。談說之士。則民游而輕其君。事處士。則民遠而非其上。事勇士。則民競而輕其禁。技藝之民用。則民剽而易徙。商賈之事。佚且利。則民緣而議其上。故五民者。加於國用。則田荒而兵弱。談說之士資。在於口。處士資在於意。勇士資在於氣。技藝之士資在於手。商賈之士資在於身。故天子一宅。

而環身資民資重於身而偏託勢於外挾重資歸偏家堯舜之所難也故湯武禁之則功立而名成聖人非能以世之所易勝其所難也必以其所難勝其所易故民愚則智可以勝之世智則力可以勝之臣愚則易力而難巧世巧則易智而難力故神農教耕而王天下師其智也湯武致強而征諸侯服其力也今世巧而民淫方倣湯武之時而行神農之事以隨世禁故千乘式亂○此其所加務者過也民之生度而取長

稱其取重權而索利明君慎觀三者則國治可立而民能事得國之所以求民者少而民之所以避求者多入使民屬於農出使民一於戰故聖人之治也多禁以止能任力以窮詐兩者偏用則境內之民一一則農農則樸樸則安其居而惡出故聖人之爲國也民資藏於地而偏托危於外資於地則樸托危於外則惑民入則樸出則惑故其農勉而戰戢也民之農勉則資重戰戢則鄰危資重則不可負而逃鄰危則不歸

戴進元自
三反書考
雜一言語
意自見

於無資歸危外托狂夫之所不爲也故聖人之爲國也觀俗立法則治察國事本則宜不觀時俗不察國本故其法立而民亂事劇而功寡此臣之所謂過也夫刑者所以奪禁邪也而賞者所以助禁也羞辱勞苦者民之所惡也顯榮佚樂者民之所務也故其國刑不可惡而爵祿不足務也此亡國之兆也刑人復漏則小人辟淫而不苦刑則徼倖於民上徼於上以利求顯榮之門不一則君子事勢以成名小人不避其禁

文曰上賈
賞句下疑
有脫

故刑煩君子不設其令則罰行刑煩而罰行者國多姦欲○富者不能守其財而貧者不能事其業田荒而國貧田荒則民詐生國貧則上匱賞故天地設而民生當此之時也聖人之爲治也刑人無國位戮人無官任刑人有列則君子下其位衣錦食肉則小人冀其利君子下其位則羞功小人冀其利則伐姦故刑戮者所以止姦也而官爵者所以勸功也今國立爵而民羞之設刑而民樂之此蓋法術之患也故君子操

楊慎曰明
暢

又曰無語
健載

權一正以立術立官貴爵以稱臣論榮舉功以任之者則是上下之稱平上下之稱平則臣得盡其力而主得執其柄

開塞第七

楊慎曰商
情愛私卽
父母已有
差別是商

君醜暮處
顧起元曰
陰陽猶向
背也

天地設而民生之當此之時也民知其母而不
知其父其道親親而愛私親則別愛私則陰陽
民險衆而以別險爲務則有亂當此時也民務
勝而力征務勝則爭力征則訟訟而無正則莫
得其性也故賢者立中設無私而民曰仁當此

楊慎曰商
君傷世趙
國消壞已

日下至戰

極深欲以
刑挽之正
古人適用
處也說者
謂其天資
刻薄過矣

顧起元曰
上下意三
語貫徹

楊慎曰錯
落有致

時也親親廢上賢立矣凡仁者以愛利爲務而
賢者以相出爲道民衆而無制久而相出爲道
則有亂故聖人承之作爲土地貨財男女之分
分定而無制不可故立禁禁立而莫之司不可
故立官官設而莫之一不可故立君既立其君
則上賢廢而貴貴立矣然則上世親親而愛私
中世上賢而說仁下世貴貴而尊官上賢者以
廉相出也而立君者使賢無用也親親者以私
爲道也而中正者使私無行也此三者非事相

顧起元曰
并刑屏去
其刑也

反也。民道弊而所重易也。世事變而行道異也。故曰王者有繩。先王道一端而臣道亦一端。所道則異。而所繩則一也。故曰民愚則智可以王。世智則力可以王。民愚則力有餘而智不足。世智則巧有餘而力不足。民之生不智則學。力盡而服。故神農教耕而王天下。師其知也。湯武致強而征諸侯。服其力也。夫民愚不懷智而問世智。無餘力而服。故以愛王天下者并刑。力征諸侯者退德。聖人不法古、不修今、法古則後於時。

修今則塞於勢。固不法商。夏不法虞。三代異勢而皆可以正。故興王有道而持之異理。武王逆取而貴順。爭天下而上讓。其取之以力。持之以義。今世強國事兼并。弱國務力守。上不及虞夏之時。而下不修湯武。湯武塞。故萬乘莫不戰。千乘莫不守。此道之塞久矣。而世主莫之能廢也。故三代不四。非明主莫有能聽也。今日顧啓之。以效古之民樸以厚。今時民巧以僞。故效於古者。先得而防治於今者。前刑而法。此俗之所感。

顧起元曰
尚刑意于
此盡述

也。今世之所謂義者。將立民之所好。而廢其所惡。此其所謂不義者。將立民之所惡。而廢其所樂。樂也。二者名實寶易。不可不察也。立民之所樂。則民傷其所惡。立民之所惡。則民安其所樂。何以知其然也。夫民憂則思。思則出度。樂則淫。淫則主佚。故以刑治則民威。民威則無姦。無姦則民安其所樂。以義教則民縱。民縱則亂。亂則民傷其所惡。吾所謂利者。義之奉也。而世所謂義者。暴之道也。夫正民者以其所惡。必終其所好。

以其所好。必敗其所惡。治國刑多而賞少。○○○故王者刑九而賞一。削國賞九而刑一。夫過有厚薄。則刑有輕重。善有小大。則賞有多少。此二者。世之常用也。刑加於罪所終。則姦不去。賞施於民上義。則過不止。刑不能去姦。而賞不能止過者。必亂。故王者刑用於將過。則大邪不生。賞施於告姦。則細過不失。治民能使大邪不生。細過不失。則國治。國治必強。一國行之境內。獨治。二國行之兵。則少寢。天下行之。至德復立。此又曰應前

前刑立法
句

楊慎曰精
練語一可
當百

吾以殺刑之反於德而義合於暴也。古者民襲生而羣處，故求有上也。將以爲治也。今有主而無法，其害與無主同。有法不勝其亂，與不法同。天下不安無君而樂勝其法，則舉世以爲惑也。夫利天下之民者莫大於治，而治莫康於立君。立君之道莫廣於勝法。勝法之務莫急於去姦。去姦之本莫深於嚴刑。故王者以賞禁以刑。勸求過不求善，藉刑以去刑。

壹言第八

顧起元曰
上卑之也

凡將立國制度不可不時也。治法不可不慎也。壹務不可不謹也。事本不可不搏也。時則國俗可化，而民從制。治法明，則官無邪。國務壹，則民應用。事本搏，則民喜農而樂戰。夫聖人之立法化俗，而使民朝暮從事於農也，不可不變也。夫民之從事死制也，以上之設榮名置賞罰之明也。不用辯說私門而功立矣。故民之喜農而樂戰也。見上之尊農戰之士，而下辯說技藝之民，而賤游學之人也。故民一務，其家必富而身顯。

於國。上開公利而塞私門。以致民力。私勞不顯。於國。私門不請於君。若此而功臣勸。則上令行。而荒草闢。淫民止。而姦無萌。治國能持民力。而壹民務者。強能事本。而禁末者富。夫聖人之治國也。○能搏力。能殺力。制度察。則民力搏。搏而不化。則不行。行而無富。則生亂。故國者。其搏力也。以富國。強兵也。其殺力也。以事敵。勸民也。夫開而不塞。則短長。長而不攻。則有姦。塞而不開。則民渾渾。而不用刑。力多。力多而不攻。則有姦。

蟲。故搏力以一務也。殺力以攻敵也。治國者貴民一。民一則樸。樸則農。農則易勤。勤則富。富者廢之以爵。不淫。淫者廢之以刑。而務農。故能搏力。而不能用者必亂。能殺力。而不能搏者必亾。故明君知齊二者。其國強。不知齊二者。其國削。夫民之不治者。君道卑也。法之不明者。君長亂也。故明君不道卑。不長亂也。秉權而立。垂法而○○治。以得姦於上。而售無不賞罰。斷而器用。有度。若此。則國制民明。而民力。上爵尊而倫。

徒舉今世主皆欲治民而助之○亂非樂以爲亂也安其故而不關於時也是上法古而得其塞下修令而不時移而不明世俗之變不察治民之情故多賞以致刑輕刑以去賞夫上設刑而民不服賞匱而姦益多故民之於上也先刑而後賞故聖人之爲國也不法古不修今曰世而爲之治度俗而爲之法故法不察民之情而立之則不成治宜於時而行之則不于故聖王之治也慎爲察務歸心於一而已矣

錯法第九

臣聞古之明君錯法而民無邪舉事而材自練賞行而兵強此三者治之本也夫錯法而民無邪者法明而民利之也舉事而材自練者功分明功分明則民盡力民盡力則材自練行賞而兵強者祿爵之謂也祿爵者兵之實也以故人君之出祿爵也道明道明則國日強道幽則國日削故祿爵之所道存亡之機也夫削國亡主非無爵祿也其所道過也三王五霸其所道不

楊慎曰三
段參差盡變

顧起元曰

總一強弱

遊衍

二字筆能

楊慎曰語
最宛入

過爵祿而功相萬者。其所道明也。是以明君之使其臣也。用必出於其勞。賞必加於其功。功賞明則民競於功。爲國而能使其民盡力以競於功。則兵必強矣。同列而相臣妾者。貧富之謂也。同實而相并兼者。強弱之謂也。有地而君或強或弱者。亂治之謂也。苟有道理。地足○容身。士民可致也。苟容市井。財貨可聚也。有土者不可以言貧。有民者不可以言弱。地誠任。不患無財。民誠用。不畏強暴。德明教行。則能以民之有爲。

已用矣。故明王者用非其有。使非其民。明王之所貴唯爵。其實○○○不榮則民不懸列位。不顯則民不事爵。爵易得也。則民不貴上爵。列爵祿賞不道其門。則民不可以死爭位矣。人君而有好惡。故民可治也。人君不可以不審好惡。好惡者。賞罰之本也。夫人情好爵祿而惡刑罰。人君設二者以御民之志。而立所欲焉。夫民力盡而君隨之。功立而賞隨之。人君能使其民信於此。如明日月。則兵無敵矣。人君有爵行而兵弱者。

有祿行而國貧者。有法立而亂者。此三者國之患也。故人君者。先便請謁而後功力之請。則爵行而兵弱矣。民不死犯難而利祿可致也。則祿行而國貧矣。法無度數而事日煩。則法立而治亂矣。是以明君之使其民也。使必盡力以觀其功。功立而富貴隨之。無私德也。故教流成如此。則臣忠君明。治著而兵強矣。故凡明君之治也。任其德。不任其力。是以不憂不勞。而功可立也。度數已立。而法可修。故人君者。不可不慎已也。

夫離朱見秋毫百步之外。而不能以明目易人。烏獲舉千鈞之重。而不能以多力易人。夫聖人之存體性不可以易人。然而功可得者。法之謂也。

戰法第十

凡戰法必本於政勝。則其民不爭。爭則無以私意。以上爲意。故王兵之政。使民怯於邑鬪。而勇於寇戰。民習以立攻。難故輕死。見敵如潰潰而不止。則免。故兵法大戰勝。遂北無過十里。小戰

顧起元曰
強弱言強
弱相均

又曰此處
參有脫漏

勝。逐北無過五里。兵起而程敵。政○不若者勿擊之勿疑。故曰兵大律在謹論敵察則衆勝負可先知也。王者之政勝而不驕。敗而不怨。勝而不驕者。術明也。敗而不怨者。知所失也。若兵敵強弱。將賢則勝。將不如則敗。若其政出廟筭者。將賢亦勝。將不如亦勝。政久持勝術者必強至王。若民服而聽上。則國富而兵勝。行是必久。王其過失無敵。深入借險。絕塞民倦。且饑渴而復齊也。

立本第十一

凡用兵勝有三等。若兵未起。則錯法。錯法而俗成。而用具。此三者必行於境內。而後兵可出也。行三者有二勢。一曰輔法而法行。二曰舉必得而法立。故恃其衆者謂之葺。恃其福備餚者謂之巧。恃譽目者謂之許。此三者恃一。曰其兵可齎也。故曰強者必剛。鬪其意。鬪則力盡。力盡則

備。是故無敵於海內。治行則貨積。貨積則賞能重矣。賞一則爵尊。爵尊則賞能利矣。故曰兵生於治而異俗。生於法而萬轉。過勢本於心而歸於備。勢三者有論。故強可立也。是以強者必治。治者必強。富者必治。治者必富。強者必富。富者必強。故曰治強之道三。論其本也。

兵守第十二

楊慎曰論
守更自不
刊

四戰之國貴守。戰負海之國貴攻。戰。四戰之國好舉。興兵以距四鄰者國危。四鄰之國。一興事

而已。四興軍。故曰國危。四戰之國不能以萬室之邑。含鉅萬之軍者。其國危。故曰四戰之國。務在守戰。守有城之邑。不知以死人之力。與客生力。戰其城援者。死人之力也。客不盡。夷城。客無從入。此謂以死人之力。與客生力。戰城盡。夷客若有從入。則客必罷。中人必佚矣。以佚力與罷力。戰。此謂以生人力。與客死力。戰。皆曰圍城之患。患無不盡。死而邑此三者。非患不足。將之過也。守城之道。盛力。故曰客治。簿檄。三軍之多。分

楊慎曰男
女無通使
不得聞悲
喜事老幼

以客之候。車之數。三軍壯男爲一軍。壯女爲一軍。男女之老弱者爲一軍。此謂之三軍也。壯男之軍。使盛食。勵兵陳而待敵。壯女之軍。使盛食負壘。陳而待令。客至而作土。以爲險阻。及耕。斂發梁撤屋。給從從之不洽而燂。之使客無得以助攻備。老弱之軍。使牧牛馬羊彘草木之可食者。收而食之。以獲其壯男女之食。而慎使三軍無相過。壯男過壯女之軍。則男貴女而姦民有從謀。而國亡喜。與其恐有蚤聞。勇民不戰。壯

男壯女過老弱之軍。則老使壯悲。弱使強憐。悲憐在心。則使勇民更慮。而怯民不戰。故曰慎使三軍無相過。此盛力之道。

斬令第十三

斬令則治不留。法平則吏無奸。法已定矣。不以善言害法。任功則民少言。任善則民多言。行治曲斷。以五里斷者王。以十里斷者強。宿治者削。以刑治。以賞戰。求過不求善。故法立而不革。則顯。民變誅。計變誅。止貴齊殊。便百都之尊爵。厚

祿以自伐、國無姦民則都無奸市、物多末。衆農弘姦勝則國必削民有餘糧使民以粟出官爵。官爵必以其力則農不怠四寸之管無當必不滿也。授官予爵出則祿不以功是無當也。國貧而務戰、毒生於敵、無六蟲必強、國富而不戰、偷生於內、六蟲必弱國、以功授官予爵此謂以盛知謀、以盛勇戰、以盛知謀以盛勇戰其國必無敵、國以功授官予爵則治省言寡此謂以法去法以言去言國以六蟲授官予爵則治煩言

生此謂以治致治以言致言則君務於說言官亂於治邪、邪臣有得志、有功者日退此謂失守十者亂、守一者治、法已定矣、而好用六蟲者亡民澤畢農則國富、六蟲不用則兵民畢競勸而樂爲主用、其境內之民爭以爲榮、莫以爲辱、其次爲賞勸罰沮其下民惡之憂之羞之修容而以言、耻食以上交以避農戰外交以備國之危也有饑寒死亾不爲利祿之故戰此亾國之俗也六蟲曰禮樂曰詩書曰修善曰孝悌曰誠信

顧起元曰
止九事何

云十二耶

明衍

曰貞廉曰仁義曰非兵曰羞戰國有十二者上無使農戰必貧至削十二者成羣此謂君之治也十二者成樸必削是故興國不用十二者故其國多力而天下莫不能犯也兵出必取取必能有之按兵而不攻必富朝廷之吏少者不毀也多者不損也效功而取官爵廷雖有辯言不得以相先也此謂以數治以力攻者出一取十以言攻者出十亾百國好力此謂以難攻國好

楊慎曰晉
疊而來似
紛實質

顧起元曰
譽者孔也

言此謂以易攻重刑少賞上愛民民死賞重賞輕刑上不愛民民不死賞利出一空者其國無敵利出二空者國半利用出十空者其國不守重刑明大制不明者六疊也六疊成羣則民不用是故興國罰行則民視賞行則上利行罰重其輕者輕其重者輕者不至重者不來此謂以刑去刑刑去事成罪重刑輕刑至事生此謂以刑致刑其國必削聖君知物之要故其治民有至要故執賞罰以一輔仁者心之續也聖君之

治人也必得其心。故能用力，力生強。強生威。威生德。德生○力。王君獨有之。能述仁義於天下。

楊慎曰
一
語挈要

商子卷下

秦衛人公孫鞅著

明仁和朱錫綸訂

脩權第十四

國之所治者三、一曰法、二曰信、三曰權。法者君臣之所共操也。信者君臣之所共立也。權者君之所獨制也。人主失守則危、君臣釋法任私必亂、故立法明分而不以私害法、則治、權制獨斷於君、則威、民信其賞則事功、不信其刑則姦無。

顧起元曰
照應獨制

端、唯明主愛權重信。而不以私害法。故不多惠、
言而尅其賞。則下不用數加嚴令。而不致其刑。
則民倣死。凡賞者文也。刑者武也。文武者法之
約也。故明主慎法。明主不蔽之謂明。不欺之謂
察。故賞厚而利。刑重而○必不失疏遠。不違親
近。故臣不蔽主。而下不欺上。世之爲治者多釋
法。而任私議。此國之所以亂也。先王懸權衡。立
尺寸。而至今法之。其分明也。夫釋權衡。而斷輕
重。廢尺寸。而意長短。雖察。商賈不用。爲其不必。

又曰商君
任法本意

也。夫倍法度。而任私議。皆不類者也。不以法論
智能賢不肖者。唯堯而世不盡爲堯。是故先王
知自議譽私之不可任也。故立法明分。中程者
賞之。毀公者誅之。賞誅之法。不失其議。故民不
爭。不以其勞。則忠臣不進。行賞賤祿。不稱其功。
則戰士不用。凡人臣之事君也。多以主所好事
君。君好法。則臣以法事君。君好言。則臣以言事
君。君好法。則端直之士在前。君好言。則毀譽之
臣在側。公私之分明。則小人不疾賢。而不肖者

楊慎曰權
在君之擇

處

商子

卷下

又曰疊以
聖王引証
最爲剝至

不妬功、故堯舜之位天下也、非私天下之利也。
爲天下位天下也、論賢舉能而傳焉、非疏父子、
親越人也。明於治亂之道也。故三王以義親五
伯以法正諸侯、皆非私天下之利也。議爲天下
治天下是故擅其名而有其功、天下樂其政而
莫之能傷也。今亂世之君臣、區區皆擅一國
之利而當一官之重、以便其私、此國之所以危
也。故公私之敗存亡之本也。夫廢法度而好私
議、則姦臣鬻權以約祿、秩官之吏隱下而漁民、

諺曰、蠹衆而木折、隙大而墻壞、故大臣爭於私
而不顧其民、則下離上、下離上者、國之隙也、秩
官之吏、隱下以漁百姓、此民之蠹也、故有隙蠹
而不亡者、天下鮮矣、是故明王任法去私、而國
無隙蠹矣。

來民第十五

地方百里者、山陵處什一、藪澤處什一、谿谷流
水處什一、都邑蹊道處什一、惡田處什一、良田
處十四。○此食作夫五萬。其山陵谿谷藪澤可
以給五萬之衆也。

顏起元曰
收句簡答

楊慎曰以
什一征其

界內之地
以給五萬
之衆也

以給其材。都邑蹊道足以處其民。先王制土分
民之律也。今秦之地方千里者五。而穀土不能
處二。田數不滿百萬。其藪澤蹊谷名山大川之
林物貨寶。又不盡爲用。此人不稱土也。秦之所
與鄰者。三晉也。所欲用兵者。韓魏也。彼土狹而
民衆。其宅參居而并處。其寡萌賈息民。上無通
名。下無田宅。而恃姦務末作以處。人之復陰陽
澤水者過半。此其土之不足以生其民也。以有
過秦民之不足以實其土也。意民之情。其所欲

顧起元曰
獲者世其
緒也

者。田宅也。而晉之無有也。信秦之有餘也。必如
此。而民不西者。秦士戚而民苦也。臣切以王吏
之明爲過見。此其所以弱。不奪三晉民者。愛爵
而重復也。其說曰。三晉之所以弱者。其民務樂
爵重也。今多爵而少復。是釋秦之所以強而爲
三晉之所弱也。此王吏重爵愛復之說也。而臣
切以爲不然。夫所以爲苦民而強兵者。將以攻
敵而成所欲也。兵稱曰敵弱而兵強。此言不失

顧起元曰
述前數語
落下便有
轉境

吾所以攻而敵失其所守也。今三晉不勝秦四世矣。自魏襄王以來。野戰不勝。守城必拔。小大之戰。三晉之所以亡於秦者。不可勝數也。若此而不服。秦能取其地。而不能奪其民也。今王法明惠。諸侯之士來歸。○○義者。今使復之三世無知軍事。秦四境之內。陵阪丘隰。不起十年。往者。於律也。足以造作夫百萬。曩者臣言曰。意民之情。其生生者田宅也。晉之無有也。信秦之有餘也。必若此而民不西者。秦士戚而民苦也。今

利其田宅而復之三世。此必與其所欲而不使行其所惡也。然卽山東之民。無不西者矣。且直言之謂也。不然。夫實墻什虛出天寶而百萬事本。其所益多也。豈徒不失其所以攻乎。夫秦之所患者。興兵而伐。則國家貧。安居而農。則敵息。此王所不能兩成也。故三世戰勝而天下不能令以。故秦事敵。而使新民作本。兵雖百宿於外。境內不失須臾之時。此富強兩成之效也。臣之所謂兵者。非謂悉興盡起也。論境內所能給軍

又曰故秦
秦之故兵

楊慎曰筆

力雄陸

國則

卒車騎。令故秦兵新民給芻食。天下有不服之國。則王以此春圍其農。夏食其食。秋取其刈。冬

顧起元曰
文武卽修
權章刑賞

陳其寶。以大武搖其本。以廣文安其嗣。王行此十年之內。諸侯將無異民。而王何爲受爵而重復乎。周軍之勝。華軍之勝。秦斬首而東之。東之無益。亦明矣。而吏猶以爲大功。爲其損敵也。今以草茅之地來三晉之民。而使之事本。此其損敵也。與戰勝同實。而秦得之。以爲粟。此反行兩登之計也。且周軍之勝。華軍之勝。長平之勝。秦

楊慎自辨
舌如濤

顧起元曰
繇徑役也

所亡民者幾何。民客之兵不得事本者幾何。臣切以爲不可數矣。假使王之羣臣。有能用之費此之半。弱晉。○強秦。若三戰之勝者。王必加大賞焉。今臣之所言。民無一日之繇。官無數錢之賈。其弱晉。強秦。有過三戰之勝。而王猶以爲不可。則臣愚竊不能已。齊人有東郭敵者。猶多願。願有萬金。其徒請賙焉。不與。曰吾將以求封也。其徒怒而去之宋。曰此無於愛也。故不如。○○與之有也。今晉有晉而秦愛其復。此愛非其有。

又曰觸周
同罪也

以失其有也。豈異東郭敵之愛非其有以亡其徒乎。且古有堯舜當時而見稱中世有湯武在位而民服此三王者萬世之所稱也以爲聖王也然其道猶不能取用於後今復之三世而三晉之民可盡也是非王賢力今時而使後世爲王用乎然則非聖別說而聽聖人難也。

刑約第十六

篇十

賞刑第十七

顧述元曰
一章同

聖人之爲國也一賞一刑一教一賞則兵無敵。

楊慎曰推論轉深遺調轉緩

一刑則令行一教則下聽上夫明賞不費明刑不戮明教不變而民知於民務國無異國明賞之猶至於無賞也明刑之猶至於無刑也明教之猶至於無教也所謂一賞者利祿官爵搏出於兵無有異施也夫故愚知貴賤勇怯賢不肖皆盡其胸臆之知竭其股肱之力出死而爲上用也天下豪傑賢良從之如流水夫故兵敵而令行於天下萬乘之國不敢蘇其兵中原千乘之國不敢捍城萬乘之國若有蘇其兵中原者

楊慎曰句
聞丘趣
又曰歸衆
而粟不給

戰將覆其軍。千乘之國。若有以捍城者。攻將凌其城。戰必覆人之軍。攻必凌入之城。盡城而有之。盡賓而致之。雖厚慶賞。何費匱之有矣。昔湯封於贊茅。文王封於岐周。方百里。湯與桀戰於鳴條之野。武王與紂戰與牧野之中。大破九軍。奕爲列諸侯。士卒坐陳者里有書社。車休息不乘縱馬。華山之陽。縱牛於農澤。縱之老而不收。此湯武之賞也。故曰贊茅岐周之粟以賞天下之人。不人得一勝。以其錢賞天下之人。不人得

一錢。故曰百里之居而封侯。其臣大其舊。自士卒坐陳者里有書社。賞之所加。寬於牛馬者。何也。善因天下之貨以賞天下之臣。故曰明賞。不費。湯武旣破桀紂。海內無害。天下大定。築五庫藏五兵。偃武事行文教。倒載戟戈。拊笏作爲樂。以申其德。當此時也。賞祿不行而民整齊。故曰明賞。之猶至於無賞也。所謂一刑無等級。自卿相將軍以至大夫庶人。有不從王令犯國禁亂。王制者。罪死不赦。有功於前。有敗於後。不爲損。

刑。有善於前。有過於後。不爲虧法。忠臣孝子。有過必以其數斷。守法守職之吏。有不行王法者。罪死不赦。刑及三族。周官之人。知而謂之上者。自免於罪。無貴賤。尸襲其官長之官爵。田祿。故日重刑連其罪。則民不敢試。民不敢試。故無刑也。夫先王之禁刺殺。斷人之足。黥人之面。非求傷民也。以禁姦止過也。故禁姦姦止。莫若重刑。刑重而必得。則民不敢試。故國無刑民。國無刑民。故曰。明刑不戮。晉文公將欲明刑以親百姓。

顧起元曰
謂管私事
焉用作吏
也

於是合諸侯大夫於侍干宮。顛頽後至。請其罪。若曰。用事焉。吏遂斷顛頽之脊。以殉。晉國之士稽焉皆懼。曰。顛頽之有寵也。斷以殉。況於我乎。舉兵伐曹五鹿。及反鄭之埤。東徵之畝。勝荆人於城濮。三軍之士。止之如斬足。行之如流水。三軍之士。無敢犯禁者。故一假道。重刑於顛頽之眷。曰。而致國治。昔者周公旦殺管叔。流霍叔。曰。犯禁者也。天下衆皆曰。親昆弟有過不違而况疏遠乎。故天下知用刀鋸於周庭而海內治。故下多二曰。字。按文之眷。其刑也。

曰明刑之猶至於無刑也所謂一教者博聞辯

慧信廉禮樂修行羣黨任譽清濁不可以富貴。

不可以評刑不可獨立私議以陳其上堅者被

銳者挫雖曰聖智巧佞厚朴則不能以非功罔

上利然貴富之門要存戰而已矣彼能戰者踐

富貴之門強梗焉有常刑而不赦是父兄昆弟

知識婚姻合同者皆曰務之所加存戰而已矣

夫故當壯者務於戰老弱者務於守死者不悔

生者務勸此臣之所謂一教也民之欲富貴也

楊慎曰摩
嗜戰語如
畫

共闔棺而後出而貴富之門必出於兵是故民
聞戰而相賀也起居飲食所歌謠者戰也此臣
之所謂明教之猶至於無教也此臣所謂參教
也聖人非能通知萬物之要也故其治國舉要
以致萬物故寡教而多功聖人治國也易知而
難行也是故聖人不必加凡主不必廢殺人不
爲暴賞人不爲仁者國法明也聖人以功授官
于爵故賢者不憂聖人不宥過不赦刑故姦無
起聖人治國也審一而已矣

又曰極爽
透明盡

畫策第十八

顧起元曰
獸初生之
子曰

昔者昊英之世。以伐木殺獸。人民少而木獸多。黃帝之世不麌不卵。官無供備之民。死不得用。婦織而衣。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神農既沒。以強勝弱。以衆暴寡。故黃帝作爲君臣上下之儀。父子兄弟之禮。夫婦妃匹之合。內行刀鋸。外用甲兵。故時變也。由此觀之。神農非高於黃帝也。然其名尊者。以適於時也。故以戰去戰。

楊廣自是名論

雖戰可也。以殺去殺。雖殺可也。以刑去刑。雖重刑可也。以力之能制天下者。必先制其民者也。能勝強敵者。必先勝其民者也。故因民之本在制民。若治於金陶於土也。本不堅。則民如飛鳥。禽獸。其孰能制之。民本法也。故善治者塞民以法。而民地作矣。名尊地廣。以至王者何故。名卑地削。以至於亡者。戰罷者也。不勝而王。不敗而亡者。自古及今。未嘗有也。民勇者戰勝。○○一民於戰者。民勇不能一民於戰者。民不勇。聖王

顧起元曰
意謂偕戰

俱死則無

一返矣遂

潛歸故鄉

不得無返

若死猶言

爾死

見王致之於兵也。故興國而責之於兵。入其國觀其治。兵用者強。因以知民之見用者也。民之所惡也。如餓狼之見肉。則民用矣。凡戰者。民之見戰也。如餓狼之見肉。則民用矣。凡戰者。民之所惡也。能使民樂戰者王。強國之民。父遺其子。兄遺其弟。妻遺其夫。皆曰不得無返。又曰失法離令。若死我死。鄉治之行間。○無所逃。遷徒無天所處。以此無所生。是以三軍之衆。從令如流。死而不旋踵。國之亂也。非其法亂也。非法不用。

楊廣曰論
得幽盡筆
中有舌

也。國皆有潛法。而無使法必行之法。國皆有禁姦邪。刑盜賊之法。而無使姦邪盜賊必得之法。爲姦邪盜賊者死刑。而姦邪盜賊不止者。不必得必得。而尚有姦邪盜賊者刑輕也。刑輕者。不得不誅也。必得者刑者衆也。故善治刑者不善。而不賞善。故不刑而民善。不刑而民得善。刑重者。刑重者民不敢犯。國故無刑也。而民莫敢爲非。是一國皆善也。故不賞善而民善。賞善之不可也。猶賞不盜。故善治者使跖可忠信。而况伯夷。

乎。不能治者使伯夷可疑而况跖乎。勢不能爲
姦。雖跖可信也。勢得爲姦。雖伯夷可疑也。國治
或重明主在上。所舉必賢。則法可在賢。法可在
賢。則法在下。不肖不敢爲非。是謂重治。不明主
在上。所舉必不肖。國無明法。不肖者敢爲非。是
謂重亂。兵或重強。或重弱。民固欲戰。又不得不
戰。是謂重強。民固不欲戰。又得無戰。是謂重弱。
明王不濫富貴其臣。所謂富者非粟米珠玉也。
所謂貴者非爵位官職也。廢法作私爵祿之富

援爵祿之
富貴不疑
有術

貴。凡人主德行非出人也。知非出人也。勇力非
過人也。然民雖有聖知。弗敢我謀。勇力弗敢我
殺。雖衆不敢勝其主。雖民至億萬之數。懸重賞
而民不敢爭。行罰而民不敢怨者。法也。國亂者
民多私義。兵弱者民多私勇。則削國之所以取
爵祿者多塗人亡國之所以賤爵輕祿。不作而
食。不戰而榮。無爵而尊。無祿而富。無官而長。此
之謂姦民。所謂治主無忠臣。慈父無孝子。欲無
善言。皆以法相司也。命相正也。不能獨爲非而

莫與人爲非。所謂富者入多而出寡。衣服有制。飲食有節。則出寡矣。女事盡於內。男事盡於外。則入多矣。所謂明者無所不見。則羣臣不敢爲姦。百姓不敢爲非。是以人主處匡牀之上。聽絲竹之聲。而天下治。所謂明者使衆不得不爲。所謂強者天下勝。天下勝是故合力。是以勇強不敢爲暴。聖知不敢爲詐。而虛用兼天下之衆。莫敢不爲其所好。而辟其所惡。所謂強者使勇力。不得不爲已用。其志足天下。益之不足。天下說。

之恃天下者。天下去之。自恃者得天下。得天下者。先自得者也。能勝強敵者。先自勝者也。聖人知必然之理。必爲之時勢。故爲必治之政。戰必勇之民。行必聽之令。是以兵出而無敵。令行而天下朝。○黃鸝之飛。日行千里。有必飛之備也。騁驛驥駢。每一日走千里。有必走之勢也。虎豹熊羆。而無敵。有必勝之理也。聖人見本然之政。知必然之理。故其制民也。如以高下制水。如以燥濕制火。故曰仁者能仁於人。而不能使人仁。

義者能愛於人、而不能使人相愛。是以知仁義之不足以治天下也。聖人有必信之性、又有使天下不得不信之法。所謂義者爲人臣忠、爲人子孝、少長有禮、男女有別、非其義也、餓不苟食、死不苟生、此乃有法之常也。聖王者不貴義而貴法、法必明、令必行、則已矣。

境內第十九

四境之內。丈夫女子皆有名於上者著。死者削。其有爵者乞無爵者以爲庶子級乞一人。其無

楊慎曰序

兵附刑賞

裁量繩密

不失一悉

雖法如聚

直制如撥

梁莫出其

右不當于

文章中求

之

顧起元曰

序部署

役事也。其庶子役其大夫。○六日其役事也。隨而養之。軍爵自一級已下至小夫。命曰校。徒操。出。公爵自二級以上至不更。命曰卒。其戰也。五人來薄爲伍。一人羽而輕。其四人能人得一首。則復夫勞爵。其縣過三日有不致士大夫勞爵。能五人一屯長。百人一將。其戰百將屯長。不得斬首。得三十三首以上盈論。百將屯長賜爵一級五百主短兵五十人。二五霸主將之。主短兵百千石之令。短兵百人。八百之令。短兵八十人。

七百之令。短兵七十人。六百之令。短兵六十人。

國封尉。短兵千人。將短兵四千人。戰及死。吏而輕。短兵能一首則優。能攻城圍邑。斬首八千以上。則盈論。野戰斬首二千。則盈論。吏自操及杖。以上大將盡賞行間之吏。故爵公士也。就爲上造也。故爵上造。就爲簪襄。就爲不更。故爵爲大夫。爵吏而爲縣尉。則賜虜六加五千六百爵。大夫而爲國治。就爲大夫。故爵大夫。就爲公大夫。就爲公乘。就爲五大夫。則稅邑三百家。故爵

五大夫皆有賜邑三百家。有賜稅三百家。爵五

大夫有稅邑六百家者。受客大將。御參皆賜爵三級。故客卿相論盈。就正卿。就爲大庶長。故大庶長就爲左更。故四更也。就爲大良造。以戰故暴首三。乃校三日。將軍以不疑致士大夫勞爵。其縣四尉。訾由丞尉。能得甲首一者。賞爵一級。益田一頃。益宅九畝。一除庶子一人。乃得人兵官之吏。其獄法高爵訾下爵級。高爵能無給有

爵人。隸僕爵。自二級以上有刑罪則貶爵。自一

擬城功

擬城續

級以下有刑罪。則矣。小夫死。以上至大夫。其官
誓其城之廣厚之數。國尉分地。以徒校分積尺。
而攻之。爲期曰。先已者當爲最。國家已者。誓爲
最殿。再誓則廢。內通則積薪。積薪則燔柱。階隊
之士。固十八人之隊。陷之。士知疾鬪。不得斬首。
隊五人。則階隊之士。人賜爵一級。死則一人後。
不能死之千人。環覩諫。黥劓於城下。國尉分地。
以中卒隨之。將軍爲木壹。與國正監與正御史。

參望之。其先入者舉爲最口。其後入者舉爲最
殿。其陷隊也。盡其幾者幾者。不足乃以欲級益
之。

弱民第二十

楊慎曰。有
頓挫有幹。
旋最足破。
人直至之。
晉

民弱國強。國強民弱。故有道之國。務在弱民。樸
則強。淫則弱。弱則軟。淫則越志。弱則有用。越志
則強。故曰。以強去強者弱。以弱去強者強。民善
之則親。利之用則和。用則有任。和則匱。有任乃
富於政。上舍法。任民之所善。故姦多。民貧則力

顧起元曰
節節轉換

富。力富則淫。淫則有強。故民富而不用。則使民以食出。各必有力。則農不偷。農不偷。六疋無萌。故國富而貧治。重強。兵易弱難強。○○民樂生安佚。死難難正。易之則強。事有羞多姦寡。賞無失多姦疑。敵失必利。兵至強威。事無羞利用。兵九處利勢必王。故兵行敵之所不敢行。強事興。敵之所羞爲利。法有民安其次。主變事能得齊。國守安主操權利。故主貴多變。國貴少變。利出一孔。則國多物。出十孔。則國少物。守一者治。守

十者亂。治則強。亂則弱。強則物來。弱則物去。故國致物者強。去物者弱。民辱則貴爵。弱則尊官。貧則重賞。以刑治民則樂用。以賞戰民則輕死。故戰事兵用曰強。民有私榮則賤列卑官。富則輕賞。治民羞辱。以刑戰則戰。民畏死事亂而戰。故兵農息而國弱。農商官三者國之常食官也。農闢地商致物。官法民三官生疋。六曰歲。曰食。曰美。曰好。曰志。曰行。六者有樸必削。農有餘食。則薄燕於歲。商有淫利。有美好傷器。官設而不

陽慎曰文
境迂曲乍
入欲迷及
微心以會
如聞囁鶯
流滑入聽

用志行爲卒。六蟲成俗。兵必大敗。法枉治亂。任善言多。治衆國亂。言多兵弱。法明省。任力言息。治者國治。言息兵強。故治大國小。治小國大。政作民之所惡。民弱。政作民之所樂。民強。民強國羸。民之所樂。民強。民強而強之兵重。弱故民之所樂。民強。民強而弱之兵重。強故以強重。弱弱重。強王以強政。強弱弱存。以弱政。弱強。強去。強存。則弱強去。則王故以強政。弱削以弱政。強王也。明主之使其臣也。用必加於功。賞必盡其勞。

人主使其民信如日月。此無敵矣。今離婁見秋毫之末。不能以明目易人。烏獲舉千鈞之重。不能以多力易人。聖賢在體性也。不能以相易也。今當世之用事者皆欲爲上聖舉法之謂也。背法而治。此任重道遠而無馬牛。濟大川而無船楫也。今夫人衆兵強。此帝王之大資也。苟非明法以守之也。與危亡爲鄰。故明主察法。境內之民無辟淫之心。游處之士。迫於戰陣。萬民疾於耕農。有以知其然也。楚國之民齊疾而均速。若

顧起元曰
輸力

楊慎曰尾
利害徒威

商子

卷下

十九

顧起元曰
結疑有行

飄風宛鉅。鉄拖利若蜂蠻。脣皎犀兕。堅若金石。
江漢以爲池。汝潁以爲限。隱以鄧林。緣以方城。
秦師至鄢郢舉。若振槁。唐蔑死於垂涉。莊蹻發
於內。楚分爲五。地非不大也。民非不衆也。用兵
財用非不多也。戰不勝。守不固。此無法之所生
也。釋權衡而操輕重者。

第二十一 篇十

外內第二十二

楊慎曰文
氣爽暢古

民之外事。莫難於戰。故輕法不可以使之。奚謂

惟蘇長公
今惟袁石
公得之

輕法。其賞少而威薄。淫道不塞之謂也。奚謂淫
道。爲辯智者貴。游宦者任。文學私名顯之謂也。
三者不塞。則民不戰而事失矣。故其賞少則聽
者無利也。威薄則犯者不害也。故開淫道以誘
之。而以輕法戰之。是謂設鼠而餌以狸也。亦不
幾乎。故欲戰其民者。必以重法。賞則必多。威則
必嚴。淫道必塞。爲辯志者不貴。游宦者不任。
文學私名不顯。賞多威嚴。民見戰賞之多。則忘死。
見不戰之辱。則苦生。賞使之忘死。而威使之苦。

又曰最醜
贊

生而溼道又塞。以此遇敵。是以百石之弩射飄葉也。何不陷之有哉。

民之內事。莫善於農。故輕治不可以使之。奚謂輕治。其農貧而商富。技巧

之人利而游食者衆之謂也。故農之用力最苦而贏利少。不如商賈技巧之人。苟能令商賈技

巧之人無繁。則欲國之無富不可得也。故曰欲農富其國者。境內之食必貴。而不農之徵必多。市利之租太重。則民不得無耕。田不得不易其食。食貴則田者利。田者利。則事者衆。食貴糴食

顧起元曰
石畫要言

又曰一篇
兩語吸盡
顧起元曰
補語覺釐

不利而又加重徵。則民不得無去其商賈技巧而事地利矣。故民之力盡在於地利矣。故爲國者。邊利盡歸於兵。市利盡歸於農。邊利歸於兵者。王也。商富下一本有故其食踐者錢重食踐則農貧錢重則商富末事不禁則技巧去

君臣第二十三

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時。民亂而不治。是以聖人列貴賤。制節爵位。立名號。以別君臣上下之

楊慎曰出
入左國

義地廣民衆萬物多故分五官而守之民衆而
姦邪生故立法制爲度量以禁之是故有君臣
之義五官之分法制之禁不可不慎也處君位
而令不行則危五官分而無常財亂法制設而
私善行則民不畏刑君尊則令行官修則有常
事法制明則民畏刑法制不明而求民之行令
之智不能以治明主之治天下也緣法而治按
功而賞凡民之所疾戰不避死者以求爵祿也

文曰稽陳
利弊別如
溼渭

明君之治國也士有戰首捕虜之功必其爵足
榮也祿足食也農不離塵者足以養二親治軍
事故軍士死節而農民不偷也今世君不然釋
法而以智背功而以譽故軍士不戰而農民流
徙臣聞道民之門在上所先故民可令農戰可
令游宦可令學問在上所與上以功勞與則民
戰上以詩書與則民學問民之與利也若水於
下也四旁無擇也民徒可以得利而爲之者今
上與之也瞋目扼腕而語勇者得垂衣裳而談

顧起元曰
信游宦學
問伴說

楊慎曰語
中穀繫

顧起元曰
接下緊切
無痕

說者得逞日曠久。積勞私門者得尊向。三者無功而皆可以得。民去農戰而爲之。或談議而索日寡而游食者愈衆。則國亂而地削。民弱而主卑。此其所以然者。釋法制而任名譽也。故明主慎法制。言不中法者不爲也。言中法則辯之事。中法則爲之。行中法則高之。故國治而地廣。兵強而主尊。此治之至也。人君者不可不察也。

禁使第二十四

人主之所以禁使者。賞罰也。賞隨功。罰隨罪。故論功察罪。不可不審也。夫賞高罰下。而上無必知其道也。與無道同也。凡知道者。勢數也。故先王不恃其強。而恃其信。○恃其數。今夫飛蓬遇飄風。而行千里。乘風之勢也。探淵者知千仞之深。繩之數也。故託其勢者。雖遠必至。守其數者。雖深必得。今夫幽夜山陵之大。而離婁不見。清朝日輪。則上別飛鳥。下察秋毫。故目之見也。託

楊慎曰語
殊不異人
爽氣自勝

文曰害於
下有脫字

逃其惡矣。利異也。利合而惡同者。父不能以問子。君不能以問臣。吏之與吏。利合而惡同也。夫事合而不害於益。賢者不能益。不肖者不能損。故遺賢去智治之數也。

慎法第二十五

楊慎曰一
喝得方

又曰難法
學公穀

凡世莫不以其所以亂者治。故小治而小亂。大治而大亂。人主莫能世治。其民世無不亂之國。奚謂以之所以亂者治。夫舉賢能。世之所治也。

而治之所以亂。世之所謂賢者。言正也。所以爲善正也。黨也。聽其言也。則公爲能。問其黨。以爲然。故貴之不待其有功。誅之不待其有罪也。此其執正。使汚吏有資而成其姦險。○小人有資而施其巧詐。初假吏民姦詐之本。而求端慤其未。禹不能以使十人之衆。庸主安能以御一國之民。彼而黨與人者。不待我而有成事者也。上舉一與民。民倍主位而嚮私交。倍主位而嚮私交。則君弱而臣強。君人者不察○也。非侵於諸良是。

文目節奏
鏗然

顧起元曰
句法八用
相字甚有
姿致

侯必奪於百姓。彼言○說之勢愚智同學之士學於言說之人。則民釋實事而誦虛詞。民釋實事而誦虛詞。則力少而非多。君人者不察也。以戰必損其將。以守必賣其城。故有明主忠臣。產於今世而散領其國者不可。須臾忘於破勝黨任節。去言談任法而治矣。非法無以守。則雖巧不得爲姦。使民非戰無以效其能。則雖險不得詐。夫以法相治。以數相舉者。不能相益。些言者不能相損。民見相譽無益。相管附惡。見些言者不能相損。民見相譽無益。相管附惡。

楊慎曰戰
國說士專
用此冷挑
熟激

些言無損習相憎。不相害也。夫愛人者不阿憎人者不害。愛惡各以其正。治之至也。臣故曰法任而國治矣。千乘能以守者。自存也。萬乘能以戰者。自完也。雖桀爲主。不肯詘半辭。以下其敵。外不能戰。內不能守。雖堯爲主。不能以不臣。諸謂所不若之國。自此觀之。國之所以重。主之所以尊者。力也。於此○二者力本。而世主莫能致力者何也。使民之所苦者無耕。危者無戰。二者孝子難以爲其親。忠臣難以爲其君。今欲敵其

衆民與之孝子忠臣之所難臣以爲非抑以刑而歟以賞莫可而今夫世俗治者莫不觸法度而任辯慧後功力而進仁義民故不觸耕戰彼民不歸其力於耕卽食屬於內不歸其節於戰則兵弱於外入而食屬於內出而兵弱於外雖有地萬里帶甲百萬與獨立平原一○也且先王能令其民蹈白刃被矢石其民之欲爲之非如學之所以避害故吾教令民之欲利者非耕不得避害者非戰不免境內之民莫不先觸耕

戰而後得其所樂故地少粟多民少兵強能行二者於境內則霸王之道畢矣

定分第二十六

終之以一
法令適應
首章義意
是足

公問於公孫鞅曰法令之當時立之者明日欲使天下之吏民皆明知而用之如一而無私柰何公孫鞅曰爲法令置官置吏樸足以知法令之謂者以爲天下正則奏天子天子各則主法令之則主法令之皆降受命發官各主法令之民敢忘行主法令之所謂之各各以其所志之

法令名罪之、主法令之吏有遷徙物故之、輒使學讀法令所謂爲之程式、使目數而知法令之所謂也。於主法令之吏皆各以其故所欲問之法令明告之、各爲尺六寸之符、明書年月日時所問法令之名、以告吏民。主法令之吏不告及之罪而法令之所謂也、皆以吏民之所問法令之罪、各罪主法令之吏、卽以左券予吏之間。

法令者、主法令之吏、謹藏其右券木柙以室藏之、封以法令之長印、卽後有物故、以券書從事法令、皆副置一副天子之殿中、爲法令、爲禁室、有鋌鑰爲禁而以封之內、藏法令一副禁室中、封以禁印、有擅發禁室印、及入禁室視禁法令及禁剗一字以上、罪皆死不赦、一歲受法令。

○○天子置三法官、殿中置一法官、御史置一法官、及吏丞相置一法官、諸侯郡縣皆各爲置一法官、及吏皆此秦一法官、郡縣諸侯一受寶

來之法令學問并所謂吏民知法令者皆聞法
官故天下之吏民無不知法者。吏明知民知法
令也。故吏不能敢以非理法遇民。民不敢犯法
以有法官也。遇民不修法則問法官法官卽以
法之罪告之。民卽以法官之言正告之。吏公知
其如此故吏不敢以非法遇民。民又不敢犯法。
如此天下之吏○雖有賢良辯慧不能開一言
以枉法。雖有千金不能以用一銖。故智詐賢能
者皆作而爲善。皆務自治奉公。曰愚則易治也。

此所生於法。明白易知而必行法令者。民之命
也。爲治之本也。所以備民也。爲治而去法令。猶
欲無饑而去食也。欲無寒而去衣也。欲東西行
也。其不幾亦明矣。一鬼走百人逐之。非以鬼也。
夫賣者滿市而盜不敢取。由名分已定也。故名
分未定。堯舜禹湯且皆如物而逐之。名分已定。
貧盜不取。今法令不明。其名不定。天下之人得
議之。其議人異而無定。人主爲法於上下。民議
之。於是法令不定。以下爲正也。此所謂名分

之不定也。夫名分不定，堯舜猶將皆折而姦之。而况衆人乎？此令姦惡大起。人主奪威勢之國，滅社稷之道也。今先聖人爲書而傳之後世，必師受之。乃知所謂之名。不師受之，而人以其心，意議之，至死不能知其名與其意。故聖人必爲法令，置官也；置吏也；爲天下師，所以定名分也。名分定，則大詐貞信，民皆應憇，而名自治也。故夫名分定，勢治之道也。名分不定，勢亂之道也。故世治者不可亂，世亂者不可治。夫世亂而治，

之愈亂。世治而治之，則治。故聖王治治，不治亂。夫微妙意志之言，上智之所難也。夫不待法令繩墨，而無不正者，千萬之一也。故聖人以千萬治天下。故夫智者，而後能知之，不可以爲法。民不盡知賢者，而後知之，不可以爲法。民不盡賢，故聖人爲法，必使之明白易知。名正恩知，徧能知之，爲置法官，置主法之吏，以爲天下師。令萬民無陷於險危，故聖人立天下而無刑死者，非不刑殺也。行法令明白易知，爲置法官，吏爲之。

師以道之知萬民皆知所避就避禍就福而皆
以自治也故明主因治而終治之故天下大治
也